

教学楼等 2 项工程“1·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单位情况
- (二) 工程及项目管理情况
- (三) 弱电作业情况
- (四) 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 (二) 间接原因
- (三) 事故性质

三、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公安机关传唤的责任人员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 (三) 事故单位依规处理人员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21年1月24日18时20分许，位于昌平区崔村镇的教学楼等2项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2月4日，受伤人员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主体，从工程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1. 总包单位：安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安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安辰建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9145826A；法定代表人：常改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333万元整；成立时间：2007年11月07日；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福4号东楼208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D211064639；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编号：D31106416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9〕13576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06月11日至2022年06月10日。

2. 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63134202W；法定代表人：肖传涛；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99；成立日期：2007年5月29日；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等。

3. 暖通专业分包单位：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9GD89J；法定代表人：陈中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军庄路2号院JZ1129室；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等。该项目负责人为王立春。

（二）工程及项目管理情况

教学楼等2项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崔村中学东侧，建设规模近四千平方米。2019年3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年4月23日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

安辰建设公司项目经理为茹国光，长期不在岗。安辰建设公司材料员常海印，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关辰喜小舅子，为此项目实际管理人，未能严格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2019年5月10日，安辰建设公司与北京博和越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和越众公司）签定了劳务分包合同。博和越众公司项目负责人为：杨振峰。常海印与杨振峰为老乡，朋友关系。

2020年9月18日，安辰建设公司与北京中兴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定了暖通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计划日期：2020年10月18日至2021年3月25日，合同金额：26.3万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王立春。

2021年1月24日，事发位置楼梯未安装防护栏杆，事发时梁晓明未佩戴安全帽，现场照明不良。1月25日，安辰建设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对事发楼梯加装了防护栏杆。

（三）弱电作业情况

2021年1月17日，经多次商谈后，王立春（个人）与杨振峰（个人）就此项目弱电工程等项目签署了一份合同，暂定合同额约85万元。

1月17日，王立春与邵立波商定劳务用工费用，具体为：日工每人每天350元、铺线每米0.7元。

1月18日，王立春安排邵立波、梁晓明等4名弱电班组施工人员入住项目工地宿舍，并在工地食堂就餐。邵立波等4人开始从事弱电管线施工作业；

1月21日，区住建委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记录中责令项目停工整改。当日，总监理工程师也向安辰建设公司下达

了施工暂停令，要求停工整改。但安辰建设公司项目部未要求邵立波等人停工，并默许其正常施工。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1月24日18时许，邵立波、梁晓明等4人员吃完晚饭，准备当晚继续作业。18时20分许，梁晓明等3人到达楼中部一层通往地下室的楼梯口附近。梁晓明在楼梯口附近查看待安装监控位置时，不慎从一层楼梯坠落至地下一层，造成其头部受伤。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通知邵立波，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邵立波又电话通知了王立春。120医护人员赶到后，将梁晓明送至北京王府医院救治。

经梁晓明家属同意。2月4日，通过救护车将梁晓明转运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治疗。转运途中，梁晓明不治身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文件，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梁晓明未佩戴安全帽，在楼梯无临边防护且照明不良情况下，进行弱电施工作业时不慎坠落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辰建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辰建设公司项

目管理混乱，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项目部人员职责不清；作业队伍管理混乱，未对弱电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帽。

2. 安全监管工作层层失效。项目作业分包管理混乱，存在违规发包、“只包不管”现象；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工地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在应停工整改期间，明知存在楼梯处无临边防护等事故隐患，邵立波、王立春、杨振峰、王海刚、宿智高、常海印等均未落实停工指令，组织、纵容或默许弱电班组继续施工。

3. 安辰建设公司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安辰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关辰喜，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该项目安全管理问题未能及时纠正、解决。安辰建设公司项目经理茹国光，长期不在岗，未能有效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中景管理公司未能严格开展项目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对项目部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监管不到位。总监理工程师张寒松未能及时监督监理指令的落实。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梁晓明，弱电施工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邵立波，弱电施工作业班组长，在楼梯未安装防护栏的情况，违章组织梁晓明等作业人员弱电施工，未严格督促梁晓明佩戴安全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王立春，弱电施工负责人，未执行停工指令，组织邵立波等作业人员进行弱电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杨振峰，博和越众公司项目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违规与王立春签订工程合同，在工地停工后，放任作业人员继续进行弱电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王海刚，安辰建设公司项目安全员，未组织邵立波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并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宿智高，安辰建设公司项目生产经理，未严格落实停工指

令，默许弱电作业班组人员施工作业，未及时排查并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常海印，安辰建设公司项目实际控制人兼公司材料员，未严格落实停工指令，默许弱电作业班组人员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茹国光，安辰建设公司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未能有效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张寒松，中景管理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未持续监督停工指令的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安辰建设公司，未对弱电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未对弱电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致使梁晓明等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工地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五），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安辰建设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停止其在北京市范围内招投标资格。

2. 安辰建设公司主要负责人关辰喜，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该项目安全管理问题未能及时纠正、解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关辰喜上一年年度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3. 中景管理公司，未能严格开展项目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对项目部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监督监理指令的落实。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五），建议区应急局给予中景管理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停止其在北京市范围内招投标资格。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安辰建设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项目、合同、现场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区住建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按照建筑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特别是针对临边、洞口、悬空等易发生高空坠落事故的风险点位，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全力压减事故发生。督促各施工单位加大对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工人入场三级教育及体验式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工人安全意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3. 崔村镇政府严格落实《昌平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通知要求，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各部门监管干部队伍执法能力；加强镇域内在施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镇政府发包的建设工程，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资质情况，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特点，镇政府要进行自查自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计划及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再发生。

“1·24”事故联合调查组